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中学-教学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7488-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釆购需求	35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项目编号: <u>11011525210200027488-XM001</u>

2.项目名称: <u>2025</u>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中学-教学设备购置

3.项目预算金额: <u>251.2148</u>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251.2148</u>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核心产品)
1	自带电脑多媒体大屏 86 吋	66	块	核心产品
2	壁挂式实物展台	62	台	
3	推拉黑板	62	块	
4	多媒体讲桌	29	张	
5	正版操作系统	66	套	
6	正版办公软件	66	套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无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u>年<u>8月13日至2025</u>年<u>8月19日</u>,每天上午<u>9:30</u>至<u>12:00</u>,下午<u>12:00</u>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 0元。

是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 _ 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标

供应商需在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2、法人代表授权书1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中心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北段 14 号

联系方式: 69266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

联系方式: 010-69231333、69231339

3.项目联系方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新建校开办-大兴 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 对接保障房)配套中学- 教学设备购置	

条款号	*	内容
11.2	及标报价。 2011501052	及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18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看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 方式等信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来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 (5) 21.3 在货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那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大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被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7.1 **表**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501052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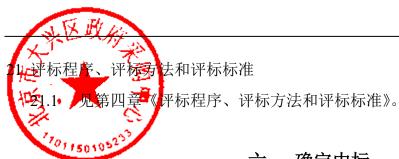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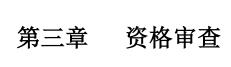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教际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大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不**你结束后**,来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X X A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当此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管理局、则联合体中的或多域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NE BA			
灣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21150105 ² 5 ²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短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人员负责本项目投标之价。该时牵头、协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区政化		
X_X	*A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在700	其他特定资格要 成50105255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外区的特	
松松	进口产品 含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一杯过程事,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答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基投标无效。

落实政府采则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場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 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推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701年第款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30 分)	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注: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分(主观分)

0.	· A (I / M) A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供货、安装方案,视方案针对性、合
			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供货、安	供货、安装能力强且稳定,部署得当,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实
2		装方案	施,得7分;
		(7分)	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低,部署较明确,
			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方案有缺失,合理性低,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流程、实施步
	技术部分		骤、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调试、集成等内容,视全面性、可
	(29分)		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质量
			保障措施完整,措施得当且细化,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
			体规划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实施方 案(7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思路清晰,部署明确可行,措施合理但细
		系(/ カ [*]) 	化不充分,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较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
			简单,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低,条理不够清晰,部署有欠缺,措
			施可操作性低,无针对性,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美区政务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视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
	(1) (1) (1) (1) (1) (1) (1) (1) (1) (1)	操作性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有
		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备品备件供应充足,提出了针对
		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强,
		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有较明确
		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备品备件基本充足,提出了常规、通
4		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针对性略有不足,满足采购人
		需求,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内容简单,
		售后服务制度、备品备件供应欠完善,问题解决、应对措施
		细化不足,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售后制度
		不明确,备品备件供应不足,针对性低,基本可以满足采购
		人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丰富,方式灵活、培训计划安排合
		理、针对性强, 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 有完善的应急
		方案,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
	培训及 应急方 案(8分)	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满足采购人需要,得8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培训计划安排较合理,能保
		障培训效率和效果,有较完善的应急方案,应急流程及措施
5		较合理规范, 应急管理制度较完善, 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强,
		满足采购人需要,得6分
		培训方案设计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培训方式单一,培训计
		划安排基本详尽,应急流程、管理制度基本规范,措施细化
		不足,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采购人需要,得4分;
		培训方案设计较差,培训计划、内容有缺失,无针对性,应
		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商务分(客观分)2

	N TOWN		
7	商务部分 (9分)	同类项 目实施 业绩(6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项目(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
			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指与
			本次采购相关货物类),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
			首页、内容明细页、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得分。
		履约能 力(3分)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
			管理体系符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
			内得 0 分。
8	技术部分(30分)	技术要求(30分)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应答:
			#为重要性能指标参数、无标识为普通性能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满分;
			(#号重要性能指标参数,共15分,普通性能参数,共15分)
			每有一项"#"号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普通性能参数负偏离,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视
			为不满足。
			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
			 注1:如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
			 文件,投标人需在 《技术偏离表》 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注 2: 数量有误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为"#"号负偏离。
9	政策部分 (2分)	环保 (1 分)	除强制环保产品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1 分。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1 分。

总分: 100 分

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注: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与评审有关资料原件备查。如发现虚假资料,将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7,7} 0,	501052 ² 2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 产品)
1	自带电脑多媒体大屏 86 吋	66	块	核心产品
2	壁挂式实物展台	62	台	
3	推拉黑板	62	块	
4	多媒体讲桌	29	张	
5	正版操作系统	66	套	
6	正版办公软件	66	套	

项目预算金额: 251.214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二、 项目背景或简况

随着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的建设,该区域的居民数量将增加,对教育资源的需求也随之增长。配套中学的建设能够满足这些新增居民家庭的教育需求,特别是对于有学龄儿童的家庭来说,就近入学是非常重要的。教育设施的完善是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配套中学的建设不仅能提高区域的教育水平,还能吸引更多的家庭迁入,促进社区的繁荣发展,提升教育质量:新学校的建设通常会配备现代化的教学设施和设备,这有助于提升教学质量,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和资源。

三、 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指标包括性能、规格、材质等,但不能指定品牌)、服务 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

货物名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70115010	2 3 1. 采用平面一体化设计。要求屏幕尺寸,≥86 寸。采用全金属外壳,		
	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2. 整机需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		
	×2160,采用全物理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边		
	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3. 侧置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		
	侧置输出接口至少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		
	入接口具备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		
	#4. 整机前置按键可实现 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		
	录屏、保存、红白笔切换、启动板书操作;支持至少5个自定义前		
	置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		
	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		
	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需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整机设备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		
	控,触摸最小识别物≤3mm,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 2mm。		
	6. 整机需内置 2. 2 声道及以上扬声器,前朝向≥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		
自带电肠	7.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 拾音角度≥180°, 可		
多媒体之	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12米。	块	66
屏 86 吋	#8. 要求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 AI 空间感		
	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		
	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整机背光系统需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		
	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72%,灰度等级≥256 级;		
	11. 整机屏幕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		
	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50%,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		
	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TR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O 级别。		
	12. 整机全通道需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支持纸质纹理: 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 支持透		
	明度调节; 支持色温调节。		
	#13.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5. 0 及以上标准。Wi-Fi 制式支持		
	IEEE802.11a/b/g/n/ac/ax; 支持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需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整机需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可拍摄≥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视		
	场角≥150 度且水平视场角≥120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		



图片和视频;支持3840*2160(4K)分辨率视频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45. 支持半屏模式,将整机设备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点击非整机设备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即可退出该模式;

16. 为方便教学使用,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需包含如下小工具, 批注、降半屏、截屏、放大镜、倒计时、日历、聚光灯、秒表、冻屏、倒数日、答题、节拍器;

17. 整机需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画 0、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

#18. 整机支持黑屏记录模式,可以实现左右副屏黑板板书内容以电子化同时保存,在两侧黑板可以使用粉笔书写,主屏粉笔书写时,不因主屏显示效果影响学生查看粉笔板书。(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支持记忆板书悬浮窗口,支持窗口在大屏桌面上任意位置的拖动,在黑板板书书写的同时,浮窗内同步显示书写轨迹。(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整机嵌入式芯片内置 2TOPSAI 算力,可用于 AI 图像、音频处理。(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设备 CPU 需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处理器核数≥8 核,主频≥ 2. 8GHz; 内存: 8GB 或以上配置; 硬盘: 256GB 或以上固态硬盘;显卡≥2G;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22. 电脑模块与整机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

投标商公章)

<u>\</u>	V WA			
$-\sqrt{\times}$		配套軟件教学配套软件功能要求:		
柜				
抵	\mathbf{x}	#20. 提供不少于 100 家中小学数字教学资源。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		
12		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特		
77,	- 01	殊教育分类 150000 份互动课件;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		
	11501052	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 为确保设备的稳定性以及兼容性,具备独立的白板教学软件,		
		非第三方以及嵌入 PPT 等其他方式,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要求		
		软件著作权人与制造商名称一致;		
		#25. 为保证软件的兼容性,需提供设备管理软件著作权,且软件著		
		作权人与交互式电子屏产品制造商名称一致(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		
		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		
		#26. 云教案内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同步至云空间,支持已链接方式		
		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		
		浏览器内打开预览,可将云教案转存至个人云空间。云教案支持导		
		出为 PDF 格式。(此功能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		
		告);		
		27. 具备云端静默推送下载功能,无需用户手动下载即可实现应用		
		的在线升级,升级具有信息验证机制,确保教学秩序不受干扰;		
		#28. 提供云平台或者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软件安全等保证书,不低于		
		3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 产品结构采用单臂式设计,镜头臂外观材质:金属材质;		
		2. 摄像头像素: ≥1300 万像素: 摄像头具有阻尼结构并支持≥45°		
		调节;镜头垂直旋转角度≥270°;		
		3. 清晰度:中心线≥1400线,四周线≥1200线;		
		4. 变焦: 光学变焦≥12 倍, 数字变焦≥20 倍;		
		5. 图像刷新率: 4K 分辨率下最高可达 30HZ, 其他分辨率下最高可以 30HZ, 其他分辨率的表面可以 30HZ, 其他分辨率的表面可以 30HZ, 其他分辨率的表面可以 30HZ, 其他分别和 30HZ, 其他分别和 30HZ, 和 3		
		达 60HZ;		
		6. 展台需要内置高灵敏麦克风,可以采集人声;		
		7.展台的接口: USB≥2,HDMIin≥1; HDMIOUT≥2; VGAIN≥1; VGAOUT		
		≥2; TYPE-C≥1;		
		8. 展台按键: 需具备不少于6个物理按键,至少包含电源、菜单、		
	壁挂式实	拍照、确认、灯光、信号源等功能;		
2	物展台	9. 展台画面缩放支持物理转盘调节	台	62
	100000日	10. 展台需要内置遥控器,通过遥控器可以实现电源开关、录制、		
		亮度调节等功能;		
		11. 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		
		12. 展台软件启动后自动弹出手势操作提醒,并在一段时间后自动		
		关闭。		
		13. 使用过程中可通过 2 指进行缩放,单指移动画面,批注状态下		
		支持手背擦除。		
		14. 支持对比联动功能,选择对比图片中的任意一张进行旋转、移		
		动、放大其余图片也同时完成该操作。		
		15. 支持六张图片及以上同屏对比,每张图片独立批注,不可跨区		
		域批注,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		
		16. 可通过屏幕左下画面缩略图,在展示画面放大的情况下,快速		
		10. 引起及屏帘丛于四曲湘喧国,任成小四曲从八时用见下,		

- W	区政众			
#E		移动到达画面任意位置,实现鸟瞰功能。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50105 ²² 推拉黑板	1. 例黑板均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要求设备外观尺寸,宽≥ 115mm,高≥1190mm,厚≤115mm。 2 支持黑屏记录模式,支持左右两侧黑板分别进行 10 点书写触控,可以实现左右黑板板书与大屏板书内容均以电子化同时保存。 3. 黑板偏离大屏水平面±10°夹角条件下可正常书写、触控,无书写断笔、跳点现象,不受墙面凹凸影响。 4. 黑板板书电子化支持本地保存,支持手动存储,支持自动存储。 5. 要求黑板固定安装,且支持与中间大屏无缝拼接,一体化使用。	块	62
4	多媒体讲桌	1. 多媒体讲台(参考尺寸高*宽*深): 1030*1100*670mm; 2. 结构: 上下两节分体结构,螺栓组装。整个台面为一整体不留缝隙,上节台面设前挡板和两侧装饰台面下左右两个抽屉带锁,左侧抽屉可容纳笔记本电脑、无线鼠标和无线键盘。下节前后两侧留门,前侧门为内插销固定,后侧门为对开门带锁(中间隔开两个独立空间)门内一侧可安装计算机主机,另一侧可装杂物。在下节最下端各边缩进 20mm,缩进部分高度 20mm 台面。 3. 材质: 采用国产一级冷轧钢板,台面要求≥2mm 厚钢板。	张	29
5	正版操作 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套	66
6	正版办公 软件	★正版国产 WPS 办公软件	套	66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 安装和调试:
- 1.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 1.2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2. 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 3. 售后服务承诺:
- 3.1 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提供不少于 3 年服务期,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 3.2 提供免费终身维护
 - 4.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 5.履约保证金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

五、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产业验收服务要求** 检验和验收

在交货前。2年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其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需方自提货物外,保险和运输均为供方办理,即使是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亦应由供方主张,需方仅对供方。

3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和政府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七、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按采购人要求的方式支付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
- 2.中标方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下拨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拨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4. 验收合格一年后,且中标方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无息退还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 其他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一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九、特殊资质条款

十、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 方:

北京市大兴区	兴华中学(需方)在	中所需	(名称)经北京市大	兴区政府采购中
心以公开招标方式	<u>(招标编号:)</u> 在	E国内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
为本项目第包	的中标供应商	雨。需方、供方 双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1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在平等自愿	的基础上, 同意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 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整, ¥00.00元;

分项价格: 1. (<u>货物名称和数量</u>): 整, Y00.00元;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自行支付;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 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 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货价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 1	供方应:	在每一包	装箱的!	四侧用	不褪色的	的油漆	以醒目	的中文	字样的	女出下?	列标记:		
收货	人:	:	; 合同-	号:		; }	装运标品	志:		_;			
收货	人代号:	:	;目的:	地:		_; 货牛	物名称、	品目	号和箱	号: _	;		
毛重	/ 净重:		_; 尺-	寸(长>	×宽×高	以厘差	米计):			0			
5. 2	如果货!	物单件重:	量在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	应在每1	件包装	箱的两	侧用中	文和适	当的	运输
标	明"重小	、"和"足	,装占"	以便	装卸和装	船伝	根据货	物的岩	占由和社	云输的:	不同更。	₽	仕方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 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 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需方自提货物: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u>3</u>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u>6</u>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70%款项。由于本项目依托财政拨款, 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支付延期不视为违约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u>丢</u>为,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 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 质量保证

-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_3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u>3</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 明。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需方自提货物外,保险和运输均为供方办理,即使是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亦应由供方主张,需方仅对供方。
 - 11.2.1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 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应当按照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 11.4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1程规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 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 13.5 供、需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需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 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伊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大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20.2 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 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支票、汇票或保函。 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如果供光末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 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三十 日内,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供方递交履约保 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 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需方和供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 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1.5 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1.6 供方:本合同供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需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70%款项。由于本项目依托财政拨款, 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支付延期不视为违约。

11. 检验和验收:

11.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 需方自行验收。

需 方: 北京市大兴区	兴华中学	供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1	代表(签字):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组	扁码: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针	银行:			
账 号:		账	뮺:			

中标后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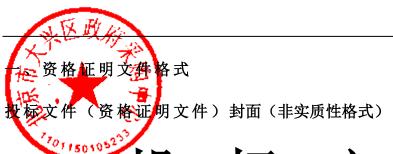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勾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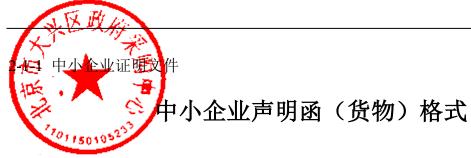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	七条"提供虚	假材料谋	取中标、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日企企业规模类型**6**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际决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个"和"0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组	且织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称	(() 中	_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	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诺	計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	寻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	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及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R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內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清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号:	ē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u> </u>	<u> </u>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2 ⁵²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序号 说明 号(页码)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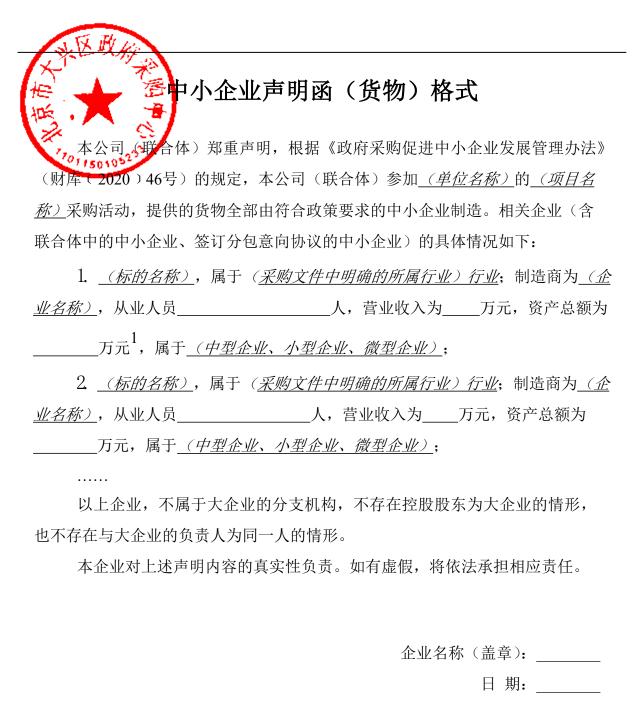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_年	_月	日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从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组织	只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项目	(填写)	K 购项目
名科	家) 中	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	· 所示,	我单位
承请	苦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采	交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刘情况进行分包	回,同时承记	若分包表	承担主体
不再	事次分包	.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 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大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10115010523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